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7-12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东省发改委”）出具的《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7】2582号），现将有关核准情况公告如下：

粤发改交通函【2017】2582号文明确：为缓解长深国家高速公路(G25)深圳市繁忙路段拥堵状况，加强深圳市对粤东、粤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项目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实施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单位为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路线起于惠州和深圳交界处的坑塘径（接惠盐高速公路惠州段），沿既有惠盐高速公路加宽扩建，经深圳市龙岗区的坪地、富地岗、金钱坳、龙岗、龙城，终于原荷坳收费站附件（与现有机荷高速公路相接），改扩建路线全长约20.33公里。全线采用设计速度为100公里/小时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其中路线起点至深圳外环高速坪地枢纽立交段双向6车道，路基宽度33.5米；其余路段双向8车道，路基宽度41米。项目总投资暂估算为26.55亿元（含建设期贷款利息1.33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30%（由项目业主自筹），资本金以外建设资金由项目业主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由惠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和养护管理。经营期内，收取车辆通

行费作为投资回报。经营期满后，将本项目全部设施无偿移交省交通管理部门。项目的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为：公司占股 66.67%，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33.33%。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法人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广东省发改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该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届时公司将详细披露该项目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